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庫支票取銷劃線或註銷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

年 月 日

貴校所簽國庫支票請予☐取銷劃線，茲因☐一、兌領現金☐二、公務經費不宜入私人帳戶☐三、其他
☐註銷禁止背書轉讓，茲因☐一、支票轉讓☐二、其他

倘發生損害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申請人(受款人):
身分證號碼:

(簽章)

代理國庫銀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簽章)

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	受 款 人		核 簽	承辦人員 出納組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簽發日期			
	支票號碼			
	傳票編號			
	金額大寫			

附註: *受款人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依申請取銷平行線或註銷禁止背書轉讓，並以
取(註)銷其中一項為限。(先申請，俟支票開立完成後通知受款人親自到本校出納組領回)

*郵寄之國庫支票不得申請取銷平行線或註銷禁止背書轉讓。